

商事法判解

表決權信託契約與經營權協議之適法性

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更一字第77號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公司法關於股東協議及表決權信託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上市公司之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亦得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
- (B) 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亦得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
- (C) 興櫃公司之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亦得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
- (D) 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亦得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

答案：D

【裁判要旨】

1. 104年7月1日增訂公司法第356條之9規定前，法無明文禁止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締結表決權拘束契約：按「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亦得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前項受託人，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股東為限。股東非將第1項書面信託契約、股東姓名或名稱、事務所、住所或居所與移轉股東表決權信託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15日前送交公司辦理登記，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公司法第13節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第356條之9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記載「為使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得以協議或信託之方式，匯聚具有相同理念之少數股東，以共同行使表決權方式，達到所需要之表決權數，鞏固經營團隊在公司之主導權，參照企業併購法第1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於第1項明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得訂立表決權拘束契約及表決權信託契約。」旨在准許閉鎖

性股份有限公司導入表決權拘束契約之機制，並無禁止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締結表決權拘束契約之意。

2. 107年8月1日公司法第175條之1規定修正後，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不得締結表決權拘束契約：按「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亦得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股東非將前項書面信託契約、股東姓名或名稱、事務所、住所或居所與移轉股東表決權信託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15日前送交公司辦理登記，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前2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107年8月1日修正公司法第175條之1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記載：「二、為使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股東，得以協議或信託之方式，匯聚具有相同理念之少數股東，以共同行使表決權方式，達到所需要之表決權數，爰參酌修正條文第356之9第1項有關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於第1項明定公司股東得訂立表決權拘束契約及表決權信託契約。……四、按證券交易法第25條之1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1條規定，明文禁止價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東會委託書，故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表決權不得以有償方式移轉，為避免股東透過協議或信託方式私下有償轉讓表決權，且考量股務作業亦有執行面之疑義，爰排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適用，明定於第3項。」可見我國在107年8月1日修正公司法175條之1後，已明文排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適用表決權拘束契約。觀諸企業併購法第10條立法理由可知，雖各國立法例未必全然排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適用表決權拘束契約，然美國模範公司法於第7.32條股東協議之正式評論中明確表示，股東協議多用在閉鎖性公司。加州公司法於86年（即1997年）以前，在第706條(a)項規定限制表決權拘束契約僅適用於閉鎖性公司，嗣於86年（即1997年）刪除該限制（見張心悌教授法律意見書，附於本院卷三第439頁）。可見表決權拘束契約之適用範圍，乃屬立法選擇事項。一旦立法機關為明確立法，審判機關即應依循現行有效法律而為審判，而不得為與法條文義歧異之解釋。

【爭點說明】

表決權信託契約（或表決權拘束契約），係指形式上將股份所有權移轉予受託人持有，並委由受託人行使表決權，受託人須依據信託契約之目的及內容行使該表決權，而該委託人（原股東）則為股份之受益所有人，享有股利分派請求權

或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經營權協議，具有表決權拘束契約之內涵，係指要求受託人協助委託人「取得系爭公司過半董監席次」之契約。

在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中，實務上對於其股東所簽訂的表決權拘束契約，多否定其效力，認為此種契約違反股東間權利平等、選舉公平的原則，形成不當壟斷與限制競爭的後果，故違反公序良俗而認其無效。

然而，學說上則參考德國法與日本實務採取有條件的肯定說，即「原則有效、例外無效」，認為不該一概否認表決權拘束契約的效力，應肯認合理的表決權拘束契約效力、尊重股東的意思決定；然而，若是過長期的表決權拘束契約，則將使股份與表決權長期分離，似有害公司治理，應否定其效力。

另外，在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的情況下，該種公司應更重視股東的自主權、更賦予彈性，本於閉鎖性之特質，股東之權利義務應如何規劃始為妥適，宜允許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有相較於其他公司更充足之企業自治空間，公司法第356條之9第1項亦明文肯定之。

【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356條之9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